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唐艳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唐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唐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殷福华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聘任费祝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费祝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费祝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费祝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费祝海先生个人简历

费祝海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任江苏宏大装饰绒有限公司成本会计；1999年5月至2002年6月，任江苏盐城国际妇女时装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江苏贝克吉利尼护肤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物流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信息化总监。